

# 銘傳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## (適用於新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1年8月8日至111年8月22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- (一)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二) 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申貸手續。
- (三) 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就貸繳費單→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。
- (四) **111年9月8日**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」、「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收執聯**影本**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**正本**」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**PS: 申貸校內住宿費者需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一同繳回。**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，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。**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**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
- (二) 校內住宿費申貸方式：
  1. 請至**銘傳新鮮人專區**查詢並**辦理新生住宿申請**。
  2. **待**公告住宿費名單後，即可至銘傳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列印本校各項費用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，並於111年8月22日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- (三) 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**完成**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**再**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- (四)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1/9/8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五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鍾侑樺（分機2507）。

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11年9月5日。

**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**